

戴裔烜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

蔡鸿生 主编

澳门史 与 中西交通 研究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戴裔煊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

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

蔡鸿生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 戴裔煊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
蔡鸿生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10

ISBN 7-5361-2232-2

I. 澳… II. 蔡… III. ①地方史 - 澳门 - 古代 - 文集
②交通运输 - 中国 - 对比研究 - 西方国家 - 古代 - 文集
IV. K296.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894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53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5.00 元



戴喬煊教授像



戴喬煊教授手迹
 (原件藏广东省文史研究馆)

目 录

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	戴裔煊遗著 (1)
澳门历史研究断想	吴志良 (24)
澳门普济禅院藏澹归金堡日记研究	姜伯勤 (29)
一部关于清代澳门的珍贵历史记录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	
档案述要	章文钦 刘 芳 (51)
澳门与康熙十七年葡萄牙贡狮	江滢河 (117)
关于“China”、“Cina”等西文的中国名称的源流探讨	
——以利玛窦的看法为中心	谭世宝 (146)
火袄教在唐代中国社会地位之考察	林悟殊 (169)
市舶太监韦眷与阿拉伯海商	王 川 (197)
王文诰荷兰国贡使纪事诗释证	蔡鸿生 (217)
1805—1815 年广州口岸毛皮贸易	周 湘 (232)
戴裔煊先生传略	章文钦 (287)

2 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

戴裔煊先生论著目录 章文钦 (338)

后记 (343)

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

戴裔煊 遗著

一 问题的重要性和直至现在不能解决的原因

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不是一个一般性的无关重要的年代。它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西方殖民主义的先驱者开始占据中国领土的一个年代。也是中外学者长期以来各执一词，聚讼纷纭，至今还未曾确定的一个年代。在这个问题上，葡萄牙殖民者及其辩护士还捏造了种种借口，说在这一年里，他们为中国赶走了海盗张四（西）老，因此从中国皇帝那里获得澳门作为酬劳，以此来掩盖其盘踞的实质。我们确定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阐明其经过情形，不但可以解决中外学者争论多年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环绕着这一中心问题的讨论，还可以阐明葡萄牙殖民者最初入据澳门的真相，使人们知道他们是怎样一贯地歪曲历史事实的。这不论在中国史或世界史的研究方面都有它的重大意义。

有这样重大意义的问题，为什么全世界的学者争论多年，到现在还是悬而未决呢？这里面有种种原因：

首先，由于葡人入据澳门是用贿赂的手段，假冒别国的名义，偷偷摸摸地混进来的，和中国根本没有建立邦交，没有正式公文来往。一般人没有注意，又没有档案资料根据。这是葡

人入据澳门的年代不能确定的根本原因。

其次，由于中国的资料记载年代不一致。《明史稿》及以它为蓝本的《明史·佛郎机传》称嘉靖十四年（1535）佛郎机混入澳门。这与明万历郭棐的《广东通志》、清康熙申良翰的《香山县志》等早期地方志称嘉靖三十二年（1553）舶夷向海道副使汪柏行贿，诡称水湿贡物，借地晾晒，遂盘踞澳门，所说不合。这已经引起年代问题的混乱，加上往后一些著述，如薛蘊的《澳门记》、夏燮的《中西纪事》等称澳夷嘉靖三十年（1551）来；徐继畲的《瀛寰志略》、宋澄之等编的《皇朝掌故类编》等书，甚至称葡人隆庆初（1567）至濠镜澳请陈地建屋。这类后出的第三、四手以下的史料，虽然没有重视的价值，但却增加了年代上的混乱，使人更加迷惑。

又其次，由于葡文的资料从平托（Ferdinan Mendez Pinto）的《旅行记》（Peregrinação）以至后来的各种记载，一般都是认为1557年（嘉靖三十六）入居澳门，与中国上述各种记载的年代又不合。孰是孰非，没有人能够作出判断，更使问题复杂化起来，不易弄清楚。

最后，由于古籍浩如烟海，充分掌握中外文资料，融会贯通，事实上比较困难，往往懂中文的不懂外文，懂外文的不懂中文，即使兼通中外文，亦未必能充分掌握中外文的资料。像早期的马礼逊（R. Morrison）、累牟萨（Aosl Remucsat）之流，他们所接触到的中国资料，只是《澳门纪略》和《香山县志》的记载。由他们介绍到西方去，西方学者才对中国的资料知道一鳞半爪，^[1]不但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反而造成新的混乱。^[2]由于汉籍难懂，叙述简略，西方学者介绍中国资料，甚至译述错误的也有。如对汉学造诣相当深的布勒士奈得（E. Bretschneider），就误会了《明史·佛郎机传》的意思，把佛

郎机筑城于澳门说成是在 1549 年（嘉靖二十八年）。^[3]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设想西方学者会对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得出一致的结论。即使像现代法国的汉学家伯希和那样，能够直接利用中国载籍，但在这一问题上所见到的中国资料，仍不外是《明史·佛郎机传》、《澳门纪略》和《香山县志》，因此，他根据若干传教士书札题识的考订，认为那些书札并非写于澳门，竟武断地说 1556 年（嘉靖三十五年）澳门尚未存在；澳门应在 1557—1565 年间逐渐产生和发展，在此以前，尚为荒地云云。这种考订不但失实，甚至完全与史实不符。掌握资料不充分，用推断代替史实根据，自然容易造成错误。^[4]

作者不自揣量，企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就那些认为有头等价值的史料，作进一步的研究与分析，辨别是非，弄清中外记载差异的由来，从而对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提出我个人的看法。

二 嘉靖十四年（1535）说的由来及其错误

关于葡人入据澳门及其年代问题，我们从《明史稿》及以它为蓝本略作增损而成的《明史·佛郎机传》，只见到下面一段记载：

巡抚林富上言：粤中公私诸费，多资商税，番舶不至，则公私皆窘。今许佛郎机互市有四利……从之。自是佛郎机得入香山澳为市。……而其市香山澳壕镜者，至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然，将吏不肖者，反视为外府矣。

壕镜在香山县南虎跳门外。

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浣泥诸国互市，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正德时（1506—1521）移于高州之电白县。嘉靖十四年（1535）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移之壕镜，岁输课二万金，佛郎机遂得混入，高栋飞甍，栉比相望。

按《明史》的编纂，由史稿至写成定本，前后经过六十年，以“日久功深”，“考稽评核，前代诸史莫能及”著称。可是我们研究上面这段文字，觉得非常失望。不但叙事含糊，颠倒错乱，而且歪曲事实；舛讹杂出。按照文字的意思，由于巡抚林富请求皇帝准许佛郎机互市，得到批准之后，他们便入到香山壕镜澳（按即澳门）来。佛郎机（亦写作佛朗机）这个名词，本来是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以及其他东方人用来指称西方欧洲人的名称。本文里的佛郎机系专指葡萄牙人。也就是说，葡萄牙人在林富请准皇帝之后，入到壕镜澳做买卖。嘉靖十四年由于指挥黄庆受了贿，把互市的地点由电白移到壕镜澳。葡人乘机混进来，筑室建城，就盘踞了这个地方。《佛郎机传》虽然叙事含糊错乱，但这一段文字的大意，可以看出是这样。

这种记载可以说是错误百出的。首先，我们要指出的是，传文中说许佛郎机互市有四利，这与林富原疏的意思完全相反。林富这一封奏疏是由香山人黄佐代作的，载在黄氏的《泰泉集》里，题为《代巡抚通市舶疏》，有原文可以复按。^[5]上疏的时间是嘉靖八年。^[6]因为自从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火者亚三伏诛，佛郎机第一次派来的贡使被遣还，嘉靖元年（1522）把他们从广东海岸赶走以后，广东当局因噎废食，由于拒绝佛郎机，甚至连安南、满刺加诸国的商人也断绝贸易。结果，这些国家的番舶就偷偷地到福建的漳州去做买卖。广东方面由于缺少了这笔对外贸易的商税收入，受到很大的影响，

以至市井萧然。嘉靖八年（1529）提督两广侍郎林富见到公私皆窘，于是上疏请通市舶。我们必须指出，奏疏中言通市舶有四利。是指对《祖训》、《会典》所载的那些国家的贸易来说的，并不是指佛郎机。当时，对佛郎机是毫不客气地加以驱逐的。疏文中明确地说：“其《祖训》、《会典》之所不载如佛郎机者，即驱逐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发官军擒捕。”传文引述原疏竟说许佛郎机互市有四利，恰恰与原疏相反，其乖谬如此！

至于嘉靖十四年（1535），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互市于蠔镜一段文字，原出自明熹宗《天启实录》卷六，天启元年（1621）六月丙子条原编者的按语，不仅不足据信，而且亦诸多错误。原编者于叙述广东巡按王尊德拆毁香山澳夷新筑青洲岛具状上闻一事之后，加入下列按语：

按澳夷所据地名蠔镜，在广东香山县之南虎跳门外海滑一隅也。

先是，暹罗、东西洋、佛郎机诸国入贡者，附省会而进，与土著贸迁。设市舶提举司税其货。正德间移泊高州电白县。至嘉靖十四年，指挥黄琼纳贿，请于上官，许夷侨寓蠔镜澳，岁输二万金。从此雕楹飞甍，栉比相望。

显然，《天启实录》这一段按语，就是《明史稿》和《明史·佛郎机传》所本。这一段的记事比较明确，不像《佛郎机传》那样含糊。从按语来看，嘉靖十四年容许侨寓蠔镜澳的夷人，就是盘据澳门的澳夷，也就是称为佛郎机的葡萄牙人。因为东南亚南海诸国的商人，没有盘据澳门这回事。

考温体仁、张至发等纂修的《天启实录》，成书于崇祯十年（1637），距离嘉靖十四年（1535）已经一百年以上，时多很后，作为资料来看，本身的价值就不大，况且是编者的按

语，其可靠性更成问题。这段按语不知何所据而云然，内中有几点完全不符合事实，不能令人置信。

由正德年间至嘉靖十四年，中国与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浔泥诸国互市，没有移于高州电白县之事。东南亚南海诸国和中国贸易，船舶到来，湾泊有定所。嘉靖三十七年（1558）编纂成书的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外志·夷情》上写道：

布政司案查得递年暹罗国并该国管下甘浦洒、六坤州，与满刺加、顺搭、占城各国夷船，或湾泊新宁广海、望峒；或新会奇潭；香山浪白、螺镜、十字门；或东莞鸡栖、屯门、虎头门等处海澳，湾泊不一。

这里面所列举的广东沿岸的海澳，是暹罗等国船舶向来湾泊的港口，但没有提到电白。电白偏远，交通不便，番船没有停泊的必要。除《天启实录》按语以外，也未见有任何文献提到电白是互市之地。

向来番船入广州，往往先抵东莞的屯门。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条明说：“欲至广者入自屯门。”从来如此，明代也是一样。正德十二年（1517），佛郎机船到来的时候，也是从西海突入东莞县界，到达屯门。东莞的南头城为古代的屯门镇，有海道哨兵把守，番船到来，代为通报。嘉靖九年（1530），东莞王希文的《重边方以苏民命疏》说：“东南地控夷邦，而暹罗、占城、琉球、爪哇、浔泥五国贡献，道经于东莞，……来有定期，舟有定数，比对符验相同，乃为伴送。”^[7]可见，当时番船没有移泊高州电白这回事。“电白”可能是“浪白”之讹，但浪白又不是在高州，殊难索解。

广东的市舶提举司也没有移设于电白这回事。广东市舶提举司署，一向在广州设立。根据明陈循等编的《寰宇通志》及

李贤等编的《大明一统志》的记载，广东市舶提举司是在府城内寿宁坊。^[8]嘉靖戴璟的《广东通志稿》关于当时广东市舶提举司所在地无直接记载，只是在广州府属税课司下附注称：“在归德门外市舶司左。”嘉靖黄佐的《广州志》说，“市舶提举司在府城外西南一里许税课司右。”^[9]黄佐在嘉靖《广东通志》又说，“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楼故址。”^[10]归德门外和府城西南是一致的。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广东市舶提举司向来设在广州，有一个时期在府城内寿宁坊，一个时期在归德门外。黄佐《广东通志》叙述府城西南市舶提举司置的建置沿革说，“洪武初（1368）开创，永乐元年（1403）提举潘定复重修。正统十四年（1449）毁于兵燹，景泰六年（1455）提举祝应韶重建”。^[11]可知广东市舶提举司署本来设于府城西南，移于府城内寿宁坊是正统十四年（1449）毁于兵燹之后至景泰六年（1455）重新修复这六年间。陈循等编的《寰宇通志》正在这个时期编成，所以说在府城内。^[12]这分明是指正统十四年（1449）被焚以后的新迁地址。我们可以断言：明代广东市舶提举司没有移于电白这回事，不但在嘉靖十四年以前没有，以后也没有。

这些已经说明《天启实录》按语的不可靠。至于说嘉靖十四年指挥黄琼纳贿，请于上官，许夷侨寓蠔镜，更属无稽之谈。蠔镜澳如果作为泊船的海澳而论，不始于嘉靖十四年（1535）；如果作为地方官受了贿，允许佛郎机夷侨居的地点，则又没有这样早。上文已经说明嘉靖八年（1529）广东巡抚林富虽然上疏请通市舶，但对于佛郎机则仍主张严行拒绝。第二年（嘉靖九年，1530）给事中东莞王希文上《重边方以苏民命疏》，就是因为鉴于过去佛郎机闯进来为患，请求皇帝敕令部院转行巡按，“申明祖宗旧制，凡进贡必有金叶表文，来者不

过一舟，舟不过百人。附搭货物，不必抽分，官给钞买。”^[13]希望用这种办法杜渐防微，免致佛郎机“匿名混进”。又当时在朝的广东南海人霍韬，条陈两广事宜也说：

东南夷皆由广入贡，因而贸易，互为利市焉。中国不可拒之以自困。惟佛郎机之夷，则贼虏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郎机，并拒诸夷，非策也。为今之策，在诸夷之来则受之；在佛郎机则斥之，否则厉兵以防之，示之必诛。”^[14]

在当时广东封建统治的上层人物都一致反对的情况下，会准许佛郎机侨寓蠓镜，这是不可相信的事情。

根据葡人的记载，当时的情形也和中国原始资料相合。1535年（嘉靖十四年）葡人曾从佛大坭（Patani）派遣一艘帆船来中国，企图打听中国的官宪这个时候是否允许他们来做买卖，结果不得要领，只好等待时机。甚至在1542年（嘉靖二十一年）中国还在三令五申，用大金字书写的皇帝敕令“胡须大眼夷人不许入境”在广州各个城门口榜示着。同年，又有一只葡船装载着兽皮和其他货物经过广州港口而不能入，只得驶往泉州。^[15]可见，嘉靖十四年（1535）不但没有允许葡人侨寓蠓镜澳，连入境都未得允许。

至于说到黄琼受贿的事，有没有黄琼其人，亦极成问题。王鸿绪《明史稿·佛郎机传》“黄琼”写作“黄庆”，而道光《电白县志》引《明史稿》作“王度”。“黄”与“王”，广州话读音是没有多大分别的。“琼”、“庆”、“度”，可能是由于读音与字形相近，传写致误。

我认为这些姓名，极有可能是“王绰”的讹传。乾隆《香山县志》卷六《王绰传》说：

王绰字梅吾，千户所智裔孙也。以诸生中嘉靖乙卯

(按即嘉靖三十四年, 1555)、戊午(即嘉靖三十七年, 1558)两科武举, 袭祖职为宣武将军。征讨岭西罗旁贼平, 升昭武将军, 移镇澳门。

初, 蕃人之市中国也, 愿输岁饷, 求于近地舶(泊)船。綽乃代为申请。其后蕃以贮货为名, 渐结为舍宇, 久之成聚落。綽以蕃俗骄悍, 乃就其所居地中设军营一所, 朝夕讲武以控制之。自是蕃人受约束。綽卒, 设位议事亭, 蕃人春秋供祀事焉。

把这一段有关王綽事迹的文字, 和以《天启实录》按语为根据的黄琼(包括黄庆、王度)的事迹相比较, 我们有理由肯定, 所谓黄琼(黄庆、王度)其人就是王綽。

如果这种假定没有错误, 那么我们就可以考定王綽代葡人申请的年代。《香山县志·王綽传》的编者记述旧闻, 所用“初”、“其后”、“久之”等词, 虽然不能作为推断时间的根据, 但有事实可以供我们作说明。王綽在镇压罗旁瑶之后才升昭武将军, 移镇澳门。显然其申请是在移镇澳门之后。考广东罗旁瑶被镇压是在万历四年(1576)十一月至五年(1577)三月间的事。^[16]也就是说, 王綽代葡人申请是在万历五年(1577)以后。查核其他有原始资料价值的可靠文献, 葡萄牙殖民者入据澳门又不至如此之晚。葡人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托王綽申请呢? 这里面是有原因的。因为葡萄牙殖民者入据澳门以后, 由于他们凌轹居民, 蔑视澳官, 引诱奸人私买番货, 掠卖中国人口等种种罪恶行径, 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 不断展开了反占据的斗争。有的人主张用石塞海, 不让他们的船舶进来, 有的主张把他们的建筑物烧毁掉, 赶走他们。^[17]有的主张赶他们出境, 谢绝其来; 有的主张断绝其粮食供给, 甚至用武力对付。^[18]葡人慑于中国人民的威力, 用贿赂的办法, 通过镇守澳

门的王绰，向上官代为申请，得到广东官宪的纵容，免于迁徙，这种情形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事情的发生，不是在嘉靖十四年（1535），而是在万历五年（1577）以后。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天启实录》按语及以它为根据的《明史稿》和《明史·佛郎机传》，这一系统的史籍认为葡萄牙殖民者从嘉靖十四年开始混入澳门，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不足为据。《天启实录》的按语本身是有种种错误的。

三 嘉靖三十二年（1553）与三十六年（1557） 两说的可靠性的探索

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属于中国地方志系统的史料，一般的记载是嘉靖三十二年（1553）。就我们所知，这一说最早见于万历三十年（1602）郭棐编的《广东通志》卷六九《澳门》条：

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趋濠镜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栢徇贿许之。（时）仅蓬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奸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藪矣。

康熙十二年（1673）申良翰修的《香山县志》所载与此相同，仅略改了几个字，不知是否出于郭棐的《通志》抑或另有所本。此外，万历四十一年（1613）巡按广东监察御史王以宁的《条陈海防疏》也认为葡人盘踞澳门，是从嘉靖三十二年（1553）开始。疏里写道：

国初，占城诸国来修职贡，因而互市，设市舶提举以主之。然稠载而来，市毕而去，从未有盘踞于澳门者。有